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44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50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關於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50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部分
  - （一）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  -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5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  - （三）核聲請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
- 二、關於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所為 99 年度重上更
  - （一）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部分
    - （一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    - （二）經查，本件此部分之聲請，遲至 112 年 8 月 15 日始由憲法法庭

收狀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又本件上開聲請既均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